

111年度

水污染防治法與許可申請及定期申報填表說明會

簡報者 高銘謙

時間：2022.06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目錄

CONTENTS



近期法規重點及新增功能宣導

01

02

許可與定期申報相關法規



許可填表說明規定

03

04

定期申報填表說明規定



01

P A R T

近期法規重點及新增功能宣導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違反本法經認定情節重大處停工(業)者,申請復工(業)時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5,000CMD ≤ 許可核准量	1,000CMD ≤ 許可核准量	--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0CMD ≤ 許可核准量 < 5,000CMD	200CMD ≤ 許可核准量 < 1,000CMD	--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或納管	3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1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 ≤ 許可核准量
	非委託或納管	1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 ≤ 許可核准量

6/30改由EMS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

- 設置申請書 (線上填寫)
- 代操合約書
- 專責合格證書
- 代理人具參訓資格學(經)歷證明
- 專責或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專責或代理人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 專責或代理人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附表二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如下

○ 鉛	○ 酚類	○ 鎘	○ 靈丹	○ 四氫單
○ 鎘	○ 總胺基甲酸鹽	○ 鉬	○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蓋普丹
○ 總汞	○ 總鎘	○ 鉍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砷	○ 甲基汞	○ 鈷	○ 阿特靈、地特靈	
○ 六價鉻	○ 銀	○ 多氯聯苯	○ 五氯酚及其鹽類	
○ 銅	○ 鎳	○ 除草劑	○ 殺毒酚	
○ 氟化物	○ 硒	○ 安殺番	○ 五氯硝本	
○ 總有機磷劑	○ 錳	○ 安特靈	○ 福爾培	

共計34項
有害健康物質

除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故障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外，並應執行：

許可定申
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廢(污)水
操作管理

- 依許可內容操作(或監督代操作)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
- 簽章確認CWMS設施正常監測連線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記錄及每月統計

管線及
放流口管理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通暢及座標正確，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計正常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水質檢測管理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為提升專責人員品質，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請假**之規定，以利實務查核

常駐之規定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因故未能
常駐應請假

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留存**3年**，以備查閱

不適任條件

-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外，**半年內**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或經**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依規定請假，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業者之專責人員
- 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避免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等因素，致無適當人員執行環保業務，明定事前設置代理人規定

設置員額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原則上應設置**1名**代理人
-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扣減代理人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同一級別代理人之人數

代理人資格

代理人應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應報備情形	報備期限	代理期限	完成專責設置期限
離職、異動	<u>15日內</u>	3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 15日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 連續達15日	<u>15日內</u>	3個月 (經核准得延長至6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 15日



- 專責人員應於離職、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專責人員異動：指調離原廠址，或仍於原廠址惟未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0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1：登入EMS，並點選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https://ems.epa.gov.tw/>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A4000103 你好
您已登入成功!

登入 更改密碼 行動版

使用者資訊維護

基礎資料填報/確認

環境影響評估事件查詢系統

空污系統

水污系統

廢棄物系統

毒化物系統

地下儲槽申報系統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代碼對照查詢 >>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許可證整合諮詢

最新消息

- 2022-04-19
TEST 演練測試(另開新視窗)
- 2022-04-15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系統操作手冊(另開新視窗)
- 2020-12-31
XXXX(另開新視窗)
- 2019-11-25
因應系統資訊安全維護，EMS於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16時至18時暫停服務(另開新視窗)
- 2018-09-11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條規定(另開新視窗)

更多...

許可申辦、審查進度查詢

無待審案件

許可證即將到期提醒

無即將到期之許可

虛擬服務櫃檯

您好！很高興為您服務

系統專區

- 資料下載專區
- 歷史資料專區
- 其他訊息
- 影音教學專區
- 罕見字專區

常用表單下載區

- EMS密碼查詢申請表
- 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
-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0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2：進入申請入口，並點選「新申請」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Home / A4000103 /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1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2 新申請

序號	案號	申請	功能
1	LC20220613001	水	填寫 檢視 審查歷程

新申請

-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含代理人)申請書 確定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
-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
-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

取消

0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3：填寫申請基本資料，並上傳「廢水專責設置切結書」之證明文件

1

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A4000103測試公司

管制編號: A400010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OOO路A4000103號

負責人: 周弘文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行動電話:

系統自動代入基本資料

3

機構檢附文件

建議尺寸400X300,檔案大小10MB以下,必須為gif,jpg,jpeg,png,bmp格式

切結書 未選擇任何檔案

代操作契約書 未選擇任何檔案

廢水專責設置切結書請至此下載 [↓ 廢水專責設置切結書](#)

廢水專責設置切結書空白格式

上傳資料一律使用圖檔 (JPG等) 上傳,系統將自動增加浮水印及加密儲存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否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共同設置

- 無資料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甲級專責人員

乙級專責人員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1000 立方公尺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有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於申請復工(業)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類

應設置代理人員類 2 名

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

依實際狀況填寫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新申請/重新設置)

(代理設置)

(註銷)

步驟4：主要分為「設定專責人員」、「設定代理人員」及「註銷專責/代理人員」三大申請類別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A 設定專責人員
B 設定代理人員
C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員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設置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擔任日期/ 離職異動日期	設置說明	功能
尚無資料								

代理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代理起日	代理終日/註銷日期	具訓練資格	功能
尚無資料									

送審

檢視套印

負責人簽署文件

0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4-A：欲新申請/重新設置專責人員，請選擇「設定專責人員」，請依下述順序操作，並上傳相關附件

1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設定專責人員

設定代理人員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員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設置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擔任 離職
尚無資料						

代理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代理起日	代理終
尚無資料							

送審

檢視套印

負責人簽署文件

2

專責人員資料編輯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姓名 蔡XX孝

勞保加保日期 2022-06-15

擔任專責人員之日期 2022-06-15

證書 (107) 環署訓證 字第 GA170366 號

設置級別 專責單位

專職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

為負責人兼任·員工人數: 50 人

為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主管

依實際狀況確實填寫

確定

取消

0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4-A：欲新申請/重新設置專責人員，請選擇「設定專責人員」，請依下述順序操作，並上傳相關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設定專責人員 設定代理人員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員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設置級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擔任日期/離職異動日期	設置說明
1	蔡XX孝	107環署訓證GA170366(甲級)		新設	2022/6/15	2022/6/15	專責人員為負責人兼任，員工

4

3

上傳資料一律使用圖檔 (JPG等) 上傳系統將自動增加浮水印及加密儲存

點選「新增」並依序上傳

刪除 檢附文件 編輯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新增

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 新增

身分照 新增

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新增

其他檢附文件(非必填) 新增

送審 檢視套印 負責人簽署文件

0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4-B：欲代理設置，請選擇「設定代理人員」，請依下述順序操作，並上傳相關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1 設定專責人員 設定代理人員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員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
尚無資料		

1. 請選擇需代理之對象
2. 若尚無代理事實，請選擇「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事實」

代理人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代理起日	代
尚無資料							

1. 填寫代理人資料
2. 若尚無代理事實，毋需填寫代理起訖日

2 代理人員資料編輯

代理對象

代理對象證書字號 請選擇代理證書

- 請選擇代理證書
- 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事實
- 107環署訓證GA170366(蔡XX孝)
- 98環署訓證GA071053(張XX謙)

代理人資料

姓名 請輸入姓名

勞保加保日期 請選擇日期

代理起日 請選擇日期

代理終止日 請選擇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 請選擇

職稱 請輸入職稱

確定 取消

送審 檢視套印 負責人簽署文件

0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4-B：欲代理設置，請選擇「設定代理人員」，請依下述順序操作，並上傳相關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設定專責人員 設定代理人員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員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設置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擔任日期/離職異動日期
1	蔡XX孝	107環署訓證GA170366(甲級)	專責單位	新設	2022/6/15	2022/6/15

代理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代理起日	代理終日/註銷日期	具訓練資格
1	蔡XX孝	107環署訓證GA170366(蔡XX孝)	專責單位	新設	2022/6/16	2022/6/15	2022/8/31	甲級

4 代理人員-蔡XX孝檢附文件 返回

學(組)歷證件及其他文件 新增

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 新增

身分證 新增

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新增

其他檢附文件(非必填) 新增

3 檢附文件 編輯

送審 檢視章印 負責人簽署文件

點選「新增」並依序上傳

上傳資料一律使用圖檔（JPG等）上傳系統將自動增加浮水印及加密儲存

0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4-C：欲註銷之專責人員/代理人資料，請選擇「註銷專責/代理人員」，請依下述順序操作，並上傳相關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申請 - 1 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設定專責人員 設定代理人員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員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設置級別	申請原因
尚無資料				

代理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代理註冊日期	請選擇日期
尚無資料				

輸入離職/異動日期

代理人員註銷選擇

人員現況資料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設置級別	代理開始日期	代理終止日期	功能
1	王*華	110環審訓證GA210115	乙級			註銷
2	王*華X	101環審訓證GA380882	專責單位			註銷
3	張*瑤	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專責			1110608	註銷
4	王AA	代理人設置，尚無代理專責				註銷
5	張*瑤	110環審訓證				註銷
	張*能	代理人設置				註銷

選擇欲註銷之人員
點選「註銷」

代理註冊日期 請選擇日期

取消

送審 檢視套印 負責人簽署文件

0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5：資料完整上傳後即會出現檢核通過之符號，即可進行套印簽署，上傳後即可提出申請

1 檢附文件 ✓

設置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擔任日期/離職異動日期	設置說明	功能
專責單位	新設	2022/6/15			刪除 檢附文件 ✓ 編輯

若資料完整上傳，會出現「✓」符號

請檢視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列印簽署用印

2 送審 檢核套印 負責人簽署文件

3 負責入簽署文件檔案上傳

請上傳PDF檔案格式,檔案大小10MB以下

請選擇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定 取消

簽署用印後，請點選「負責人簽署文件」並掃描上傳PDF檔

4 送審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 送審後，後續審查狀態系統將以該**電子郵件**告知；
設置或註銷核定後，將會正式**發文函復**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新申請

序號	案號	申請系統	建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LC20220613001	水	2022/6/13 下午 12:03:13	送審	檢視 審查歷程 簽署文件

顯示目前案件申請之狀態
 填寫中：填寫中尚未送審案件
 送審：業者提出申請
 審查中：環保局已收件
 填寫中/補正：環保局退件補正中
 通過：審查通過
 退件：案件退件

可查詢本案審查歷程

- 環保局完成審查並上傳核准文件後，可於系統案件列表中**自行下載**
核准文件留存備查

8	LC20220529001	水	2022/5/29 下午 09:20:06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核准文件 簽署文件
---	---------------	---	-----------------------	----	------------------------

可點選「核准文件」，下載文件留存



EMS系統操作問題

0800-059-777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專責申請問題

03-3386021 # 1320

03-3359875



專責離職、異動及因故 未能執行業務之報備



桃園網路e指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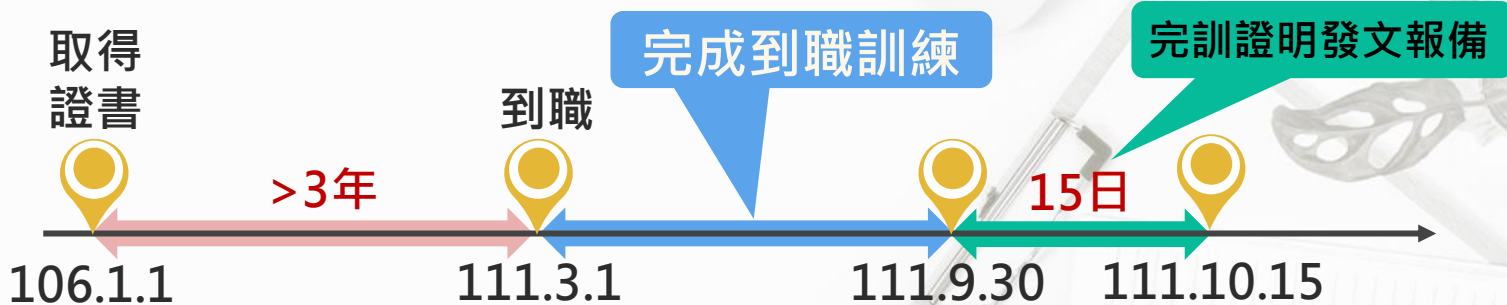


報備操作指引教學



到職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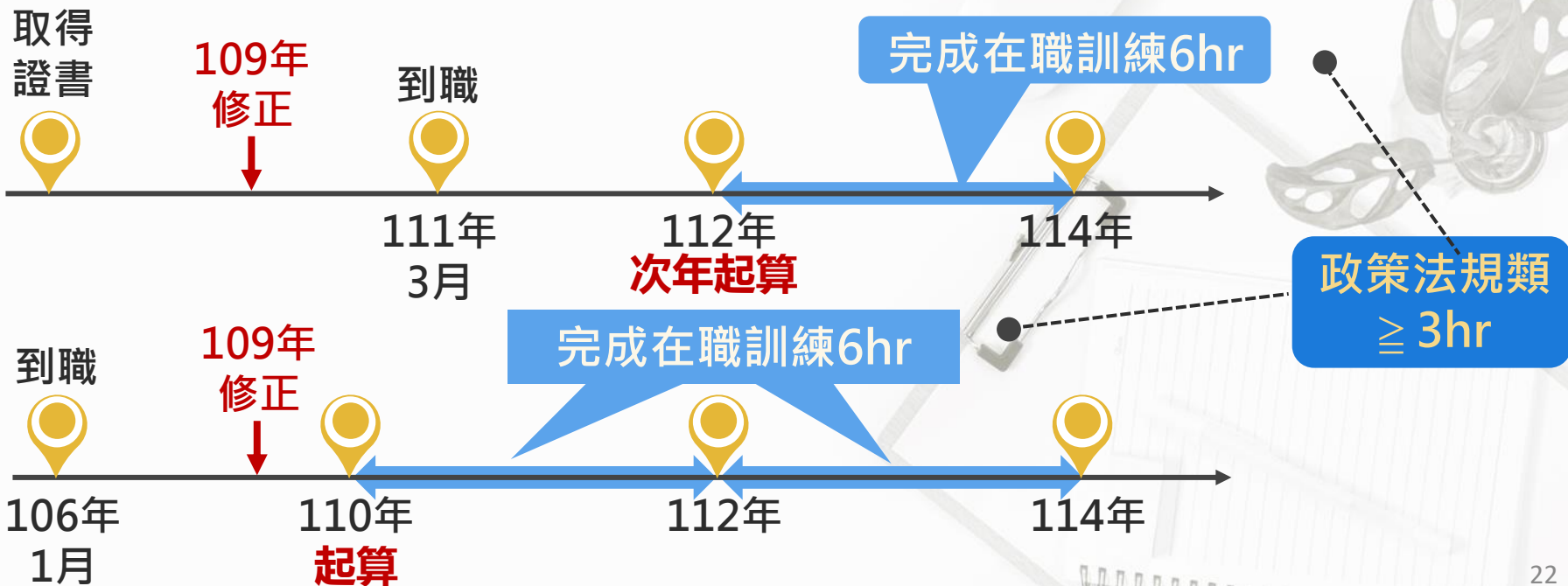
- 設置之專責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設置屆滿6個月後15日內**，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向當地環保局發文報備



- ★ ■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報備**者，應**廢止**其**設置核定**，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重新申請核定設置，**不得再聘僱**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回訓規定

-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



訓練簡章及相關開班訊息可至環訓所網頁

(網址: <https://reurl.cc/6EYxLZ> - 環保證照訓練 - 近期開班資訊及訓練簡章) 查詢



另環保署業已建置環保專責人員交流園地 (網址:

<https://epaforum.epa.gov.tw/> - 環保專責人員交流園地), 掌握最新環保政策、環保法規、技術新知、個人在職訓練時數查詢及時數證明下載、互動式討論區等功能, 以強化專責人員服務



記得
回訓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

➤ 水量及水質申報

- 於「水量計量方式」選擇「**定檢申報總水量**」方式申報者，可點選右側「**匯入定檢報告數值**」按鈕。(如選擇其他水量申報方式，則不會出現該匯入按鈕)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76716.19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是 逾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申報(M³)

1 選擇「定檢申報總水量」

水量計量方式

- 定檢申報總水量
- 按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 定檢申報總水量**
- 自動監測數據累加
- 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前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許可證或第12條第6款)
-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第12條1-5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計算方式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排放量(Q1)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無須計算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

2 出現匯入按鈕

匯入定檢報告數值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還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等。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

➤ 定檢資料介接及匯入方式 (1/2)：

- 勾稽水系統各放流口符合水污費申報區間之定檢資料，介接欄位包含**定檢申報日期**、**申報區間**、**運作日數**、**合計放流量**、**各項水質數值**等
- 定檢申報水質如為**ND**者，該項目顯示數值為事業申報之**MDL值** (底色以**綠色**標示)

定期檢測報告自動代入功能

×

☰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0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注意：需於定檢申報時輸入ND及MDL值資料始能顯示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量m ³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鎘	總鉻	砷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2021/4/12	2021/1/1	2021/3/30	92	178608.0000	53.100000	18.000000	0.058300	0.040000	0.005600	0.000250	0.001100	0.000000	0.000130	
<input type="checkbox"/> 2021/7/12	2021/4/1	2021/6/30	92	164795.0000	15.400000	1.500000	0.058300	0.000000	0.005600	0.000250	0.001100	0.020000	0.000130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

➤ 定檢資料介接及匯入方式 (2/2)：

- 事業須依規定之**定檢頻率**勾選欲匯入之資料
- 如勾選匯入定檢數據為2筆(含)以上，運作日數及放流量為**加總值**，水質則為該項目之**定檢申報最大值**

每半年申報1次者勾選1筆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0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量m ³	COD	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7/17	2021/1/1	2021/6/30	56	435.0000	40.400000	9.000000

系統預設為全部勾選

每季申報1次者勾選2筆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量m ³	COD	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4/20	2021/1/1	2021/3/30	71	206801.0000	15.400000	1.4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7/27	2021/4/1	2021/6/30	73	207442.0000	112.000000	3.200000

水質：最大值

營運天數、
水量：加總值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

新增功能操作指引及影片
<https://reurl.cc/vd4g7A>



➤ 注意事項：

1. 事業需於放流口基本資料之「**定期檢測**」勾選“**是**”，始得以定檢資料申報
2. 水污費申報系統於每日**AM04:00**自動進行前一日定檢系統申報資料之批次轉檔作業，需於系統轉檔前完成定檢申報作業，始能介接及匯入該筆定檢資料
3. 水污費申報系統僅**介接匯入**事業自行申報之定檢資料，不代表數據正確與否，後續主管機關將針對業者申報的資料進行審核確認

功能選單 / 本期申報狀況 / 新增管理放流口 / 放流口基本狀態修改

申報步驟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新增/管理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基本狀態修改

放流口編號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

許可證號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適用範圍

定期檢測 **是** 自動監測

徵收項目 COD SS 氨 磷 銅 總汞 鎘 總鉛 砷 揮發性有機物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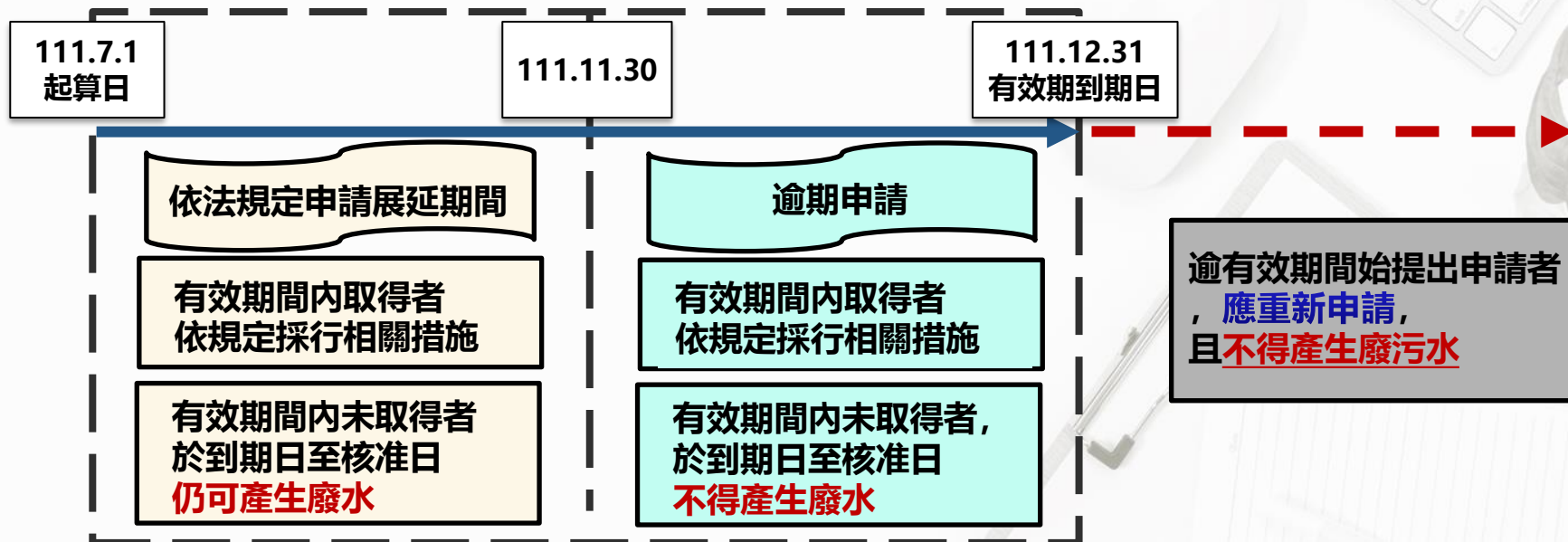
PART

許可與定期申報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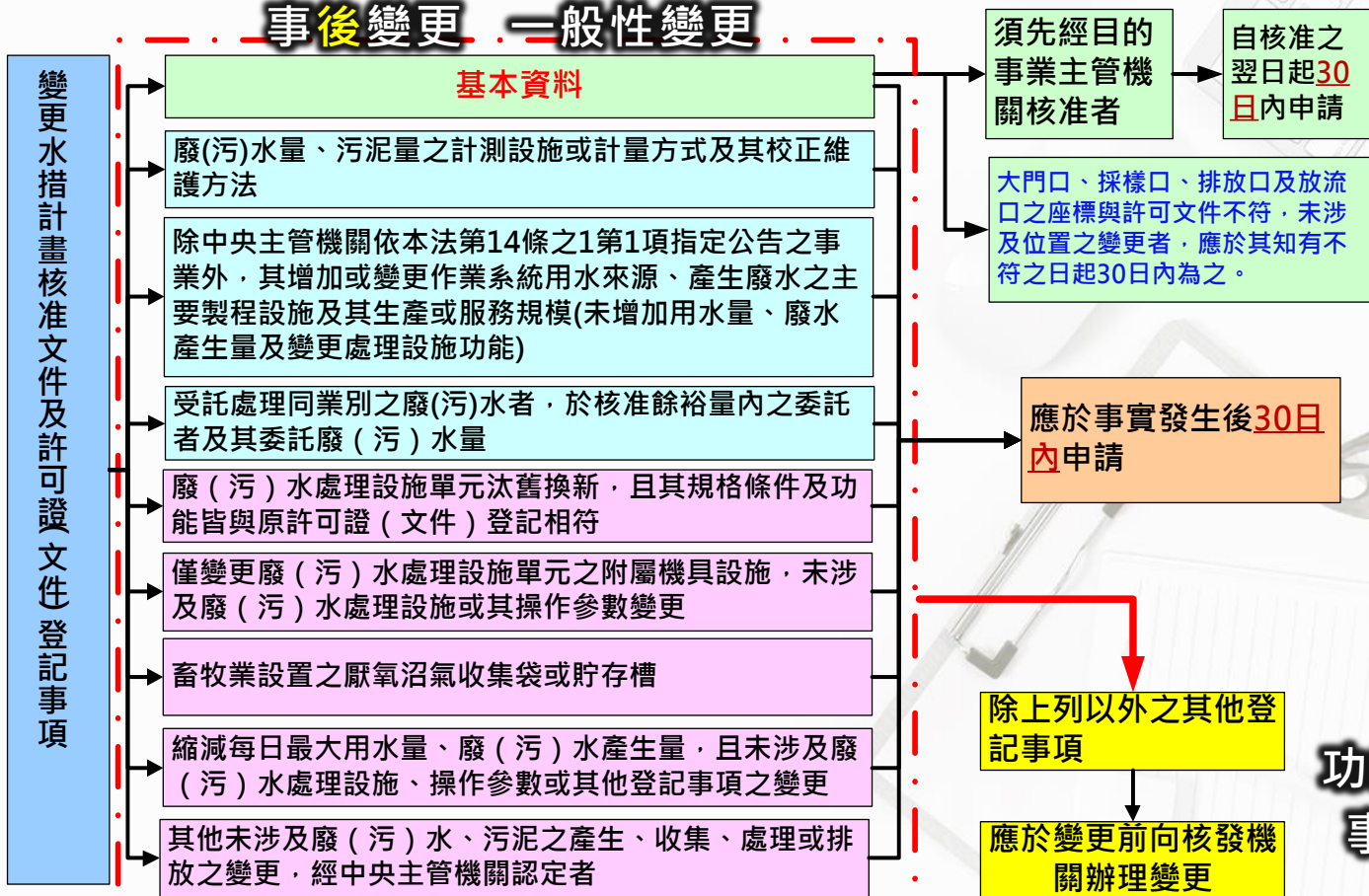
許可證 (文件) 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有效期間為**五年**

應自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之期間內



若辦理展延時, 涉及**事前變更**或**事後變更**者, 可併同辦理

事後變更 一般性變更



功能性變更
事前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除社區以外)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應執行試車者

變更涉及：

- 1.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
- 2.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

應進行功能測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1)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 (2)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 (3)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 2.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

免進行功能測試

試車期間

- 試車期間最長不超過**90日**
- 應執行試車者無法依前項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間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試車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超過**90日**
- 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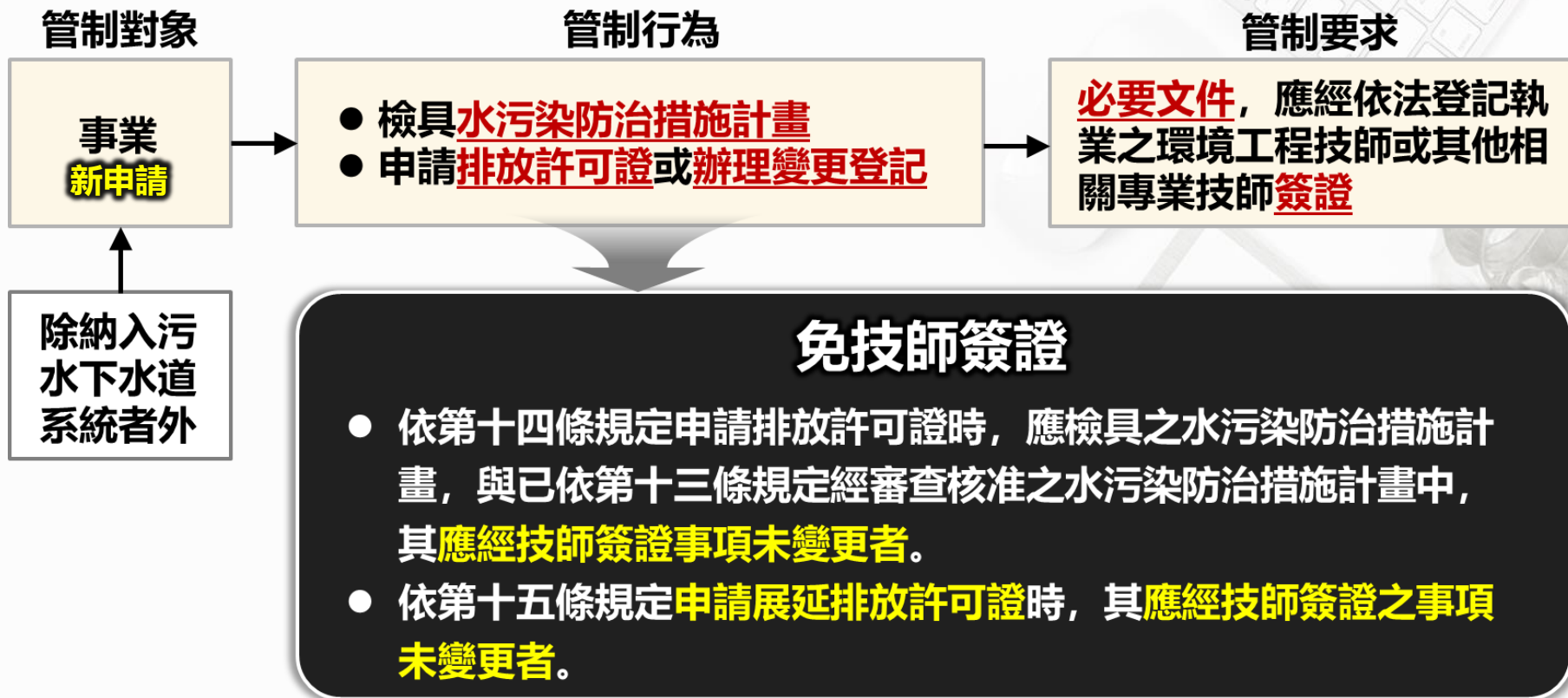
功能測試規定

- 應依許可證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80%以上**之水量測試
- 無法達80%以上之水量者，依測試時實際最大水量為之
- 功能測試期間應為**5個工作天**以上，期間至少1日進行檢測
- 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應於**功能測試前3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

功能檢測規定

- **各股原廢(污)水**應分別進行量測及檢測1次
- 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
 1. **24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4小時採樣一次，共採樣**6次**，每連續2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3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2. **非24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4次採樣**，每連續2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2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 屬**簡易功能測試者**，得以檢測放流水水質替代
 1. 一般對象(二)
 2. 簡要對象
 3. 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若未依上述規定或涉及**採樣頻率、位置、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則應重新提送試車計畫書申請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

(事前變更)

須經技師簽證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及其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水措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之事業依第23條第3款、第24條第3款及26條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

●請依桃園市總量管制作業查詢系統網站確認
<http://web02.stantec.com.tw/taoyuan/>



管制區級別	管制項目	新設者	既設者	新設者不得核發許可證	不得變更增加排放總量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銅、鋅、 鎳、鎘、 總鉻、 六價鉻	105.02.03 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105.02.03 前完成工程 招標者	 備註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銅	107.01.05 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107.01.05 前完成工程 招標者	 備註	
南崁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備註：**新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核發許可證**：

- 1.廢(污)水回收使用、委託處理或以桶裝、槽車、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
- 2.座落位置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但承受水體非屬東門溪或黃墘溪者。
- 3.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 4.由所在工業區內既設者削減排放量為抵換者。

總量管制區不得變更增加排放總量確認方式：

$$\left(\text{原許可登載放流量} \times \text{原許可登載管制項目排放濃度} \right) / \left(\text{本次申請放流量} \right)$$

(WTA01)

$$= \text{本次申請不得超過此濃度} \geq \text{本次申請管制項目排放濃度}$$

(以小數點第二位無條件捨去) (WTA01)

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 工業區污 水下水道		既設 事業		既設工業 區污水下 水道		新設 事業		新設工業 區污水下 水道		既設事業、 工業區污 水下水道		新設者		既設者		新設者		既設者			
各項目 限值	鎘	<0.005	鎘	0.01	鎘	0.015	鎘	0.01	鎘	0.015	鎘	0.015	銅	<0.01	銅	依各 事業 或污 水下 水道 系統 之放 流水 標準	銅	≤1.2	銅	依各 事業 或污 水下 水道 系統 之放 流水 標準		
	總鎘	<0.01	總鎘	0.1	總鎘	1.0	總鎘	0.1	總鎘	1.0	總鎘	1.0										
	六價鎘	<0.02	六價鎘	0.05	六價鎘	0.25	六價鎘	0.05	六價鎘	0.25	六價鎘	0.25										
	銅	<0.01	銅	0.2	銅	1.5	銅	0.2	銅	1.5	銅	1.5										
	鋅	<0.01	鋅	2.0	鋅	2.5	鋅	2.0	鋅	2.5	鋅	2.5										
	鎳	<0.02	鎳	0.2	鎳	0.5	鎳	0.2	鎳	0.5	鎳	0.5										

新設事業

106.12.25
起施行

多數既設事業

110.01.01
起生效

加嚴

重金屬
(鎘等9項)

真色色度

BOD等4項
(觀光旅館)

既設第一階段

新增

錫^{註1}、鉍自由有效
餘氯應揭露
污染物

氨氮

TN/TP(區內)
(觀光旅館)

註1：管制「錫」，行業別為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之既設事業，於中華民國106.12.25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150CMD。

發布施行

106.12.25

新設事業

108年起

再生水經營
業、沼氣再
利用中心管
制生效

110年起

113年起

既設
第二階段

新增

- 工業區、公共
- 金表、電鍍、發電廠、製革(生皮)、掩埋場

● 公共

總氮

● 金表、電鍍

硼

氨氮

116年起

既設
第三階段

加嚴

- 工業區
- 金表、電鍍、發電廠、製革(生皮)、掩埋場
- 金表、電鍍

氨氮

硼

運作重金屬事業

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
核准排放水量
>500CMD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
核准排放水量
>150CMD

- ✓ 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
- ✓ 新增錫管制

特定事業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 ✓ 調整硼之管制限值

高氨氮事業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

- ✓ 新增氨氮管制(分階段推動)

運作鉍事業

半導體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其他工業等

- ✓ 新增鉍管制

110年放流水加嚴規定

高色度事業	觀光旅館(飯店)	土石採取業	發電廠	新增事業
<p>印染業和紙漿製造業等20種事業</p>	<p>觀光旅館</p>	<p>僅以疏濬砂石作為加工原料者</p>	<p>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p>	<p>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嚴 真色色度 項目限值 ✓ 新增 自由有效餘氯 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嚴 BOD、COD、SS 和 大腸桿菌群 ✓ 保護區內新增 總氮 和 總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 SS 之管制限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嚴 汞、砷和硒 等3項項目限值 ✓ 新增 氨氮 管制(分階段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 BOD、COD 和 SS 等管制限值

科學園區

- ✓ 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
- ✓ 加嚴真色色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

- ✓ 新增錫、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等8項管制項目
- ✓ 修正銻、鎳和鉍適用對象

石化專區

- ✓ 新增錫、鉍、三氯乙烯、硝基苯、丙烯腈和1,3-丁二烯等6項管制項目

其他工業區

- ✓ 新增錫、銻、鎳和氨氮(分階段推動)等5項管制項目

公共污水下水道

- ✓ 流量大於250 CMD新增新增氨氮和總氮等2項管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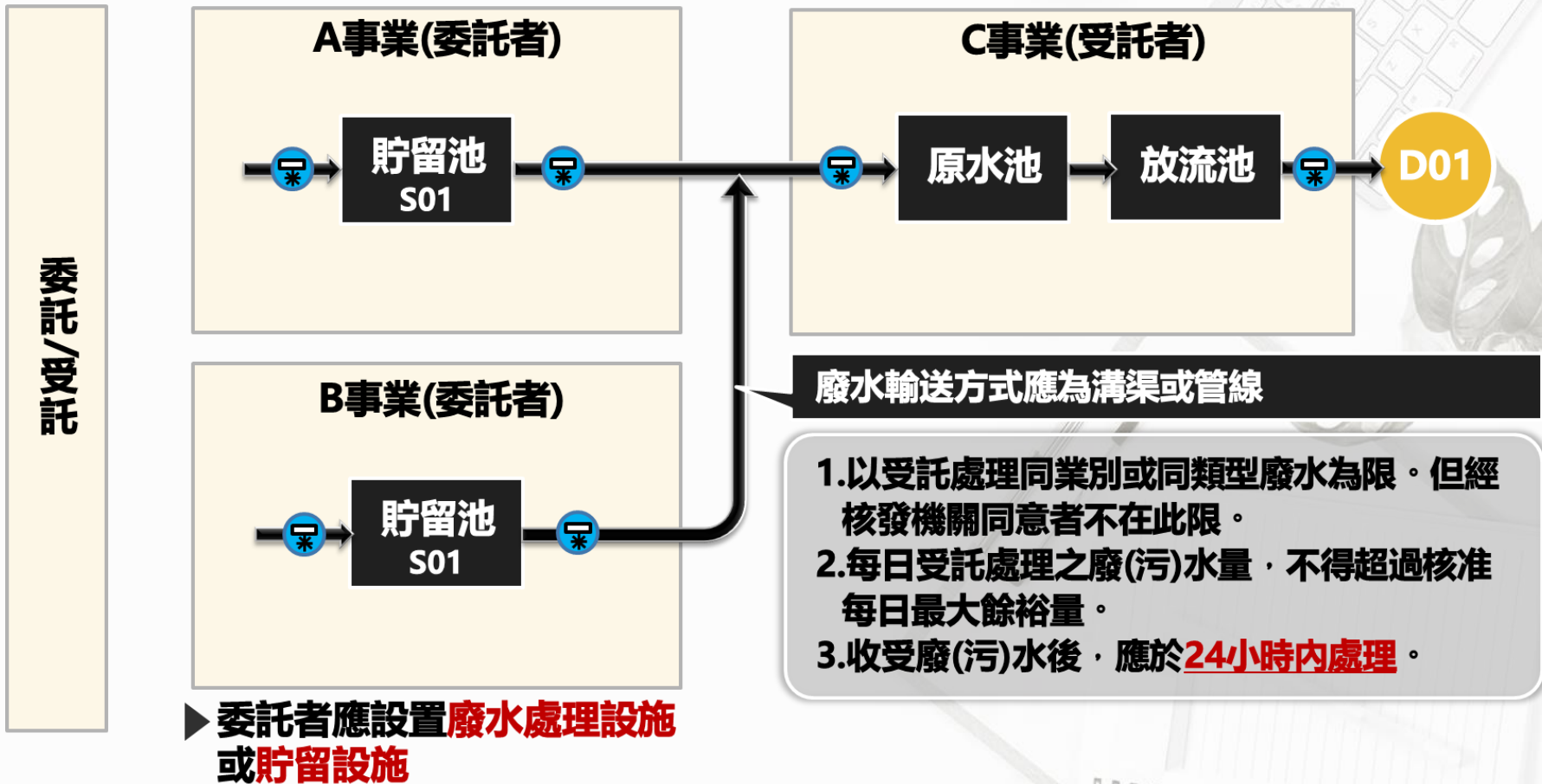
- **第 12 條：**
廢（污）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前，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第 43 條：**
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CASE.01



CASE.02







特定水質 (一) 及 (二) 製程及廢水處理程序中, 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水質項目, 或檢測結果低於偵測極限者, 得檢具證明文件, 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特定水質 (一) 及 (二) 製程及廢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水質項目，或檢測結果低於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其需檢具證明文件如下：

● 半年內或最新一期原水、放流水檢測報告



- 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採樣示意圖及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之採樣項目及採樣點進行採樣

● 檢測當日水量是否達到許可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成以上或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以上之佐證資料



- 檢測報告需包含檢測當日水量數值
- 需檢附定檢申報期間操作紀錄表，以作為實際廢(污)水產生量達到平均水量以上之佐證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申報檢測**時，操作條件規定如下：

事業

- 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60%以上**
-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60%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污水下水道

- 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60%以上**
-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60%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納管水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重新檢測

- 經主管機關認定**未能符合操作條件規定**之檢測者，應重新檢測。
- 但得提出書面文件，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本案為一溫泉飯店，於水措階段已提送通過核備當初並無預留且無要求加設進流水錶，現場處理系統皆已施作完成，進流管線數量共7支且進流端雜質多(水錶容易卡死)，設置確有困難之處，為達有效且能準確之計量，請示是否可從調勻池出流泵浦設置進流水錶，應不該為進處理設施前加設且不符合生活污水之特性



- 一、請先檢視造成進流水流量計阻塞原因，建議進流水應先經**初步攔污**，以避免造成進流水流量計阻塞
-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6條第1項規定，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
- 三、基於設置流量計係為**確認進流與出流量平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替代設置，倘若經當地主管機關確認貴公司產生之廢(污)水全數進入調勻池，得由當地主管機關逕予核定設置之適當位置





某公司為改善廢水處理場臭味逸散，於厭氧生物處理及好氧生物處理池上方設有空氣洗滌塔，其洗滌水為抽取沉澱池之出流水(放流水表前)，經洗滌後直接排放至原水池及調勻池，但因該設施屬廢水處理場之空污防制設備非屬公告應提報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應登載在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內？



-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作業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洗滌塔產生之廢水，應屬**作業廢水**
- 二、洗滌塔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故無須登載於許可證中之處理設施，惟其產生之廢水仍屬作業廢水範疇，故應於許可證（文件）之「**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登載相關資料



某公司為改善廢水處理場臭味逸散，於厭氧生物處理及好氧生物處理池上方設有空氣洗滌塔，其洗滌水為抽取沉澱池之出流水(放流水表前)，經洗滌後直接排放至原水池及調勻池，但因該設施屬廢水處理場之空污防制設備非屬公告應提報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應登載在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內？



三、另使用回收水作為洗滌塔之用，屬回收廢（污）水之水措行為，故應登載於許可證（文件）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廢（污）水貯留資料表**」，且廢（污）水回收使用流向，應清楚繪製於**流向示意圖**中

各事業若有未依前述情形登載於許可證者，請儘速提出許可變更申請，將其登載完備，避免受罰



有關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之作業方式，請查照



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機關就管制對象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之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 (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包括因合併、收購、分割、繼承或贈與等，變動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未遷移仍位於同一地址、土地區段者，應辦理環保許可變更，**不需重新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檢附**繼受前手改善義務及違規紀錄切結書**，供許可審核機關審查
- (三) 管制對象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且許可實質內容變動，其審查程序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若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檢測申報作業時，受託檢驗測定機構因應疫情無法如期配合採樣，該如何因應？（環署水字第1111072543號）



如仍有困難，事業得提供已與**檢驗測定機關**排定採樣時間證明文件，並上傳至附件中，於**下次申報期間前**補行申報項目檢測，惟其檢測不得作為下次申報之資料使用



03

PART

許可填表說明規定



貳、基本資料表¹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一A)名稱				(一B)管制編號						
(二A)座落位置地址 ¹²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B)座落位置地號 ¹²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地址處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除段數及路名外) 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地址、**郵遞區號(3+3)**

- 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填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之事業或系統**主業別**或**子業別**代碼

- 貴單位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內，請於(十)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欄位勾選，並依「**座落位置：○○○第○級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第○級總量管制區**」格式填寫。
- 如為**納管事業或非管制對象**，則不需填寫承受水體，如「座落位置：○○○第○級總量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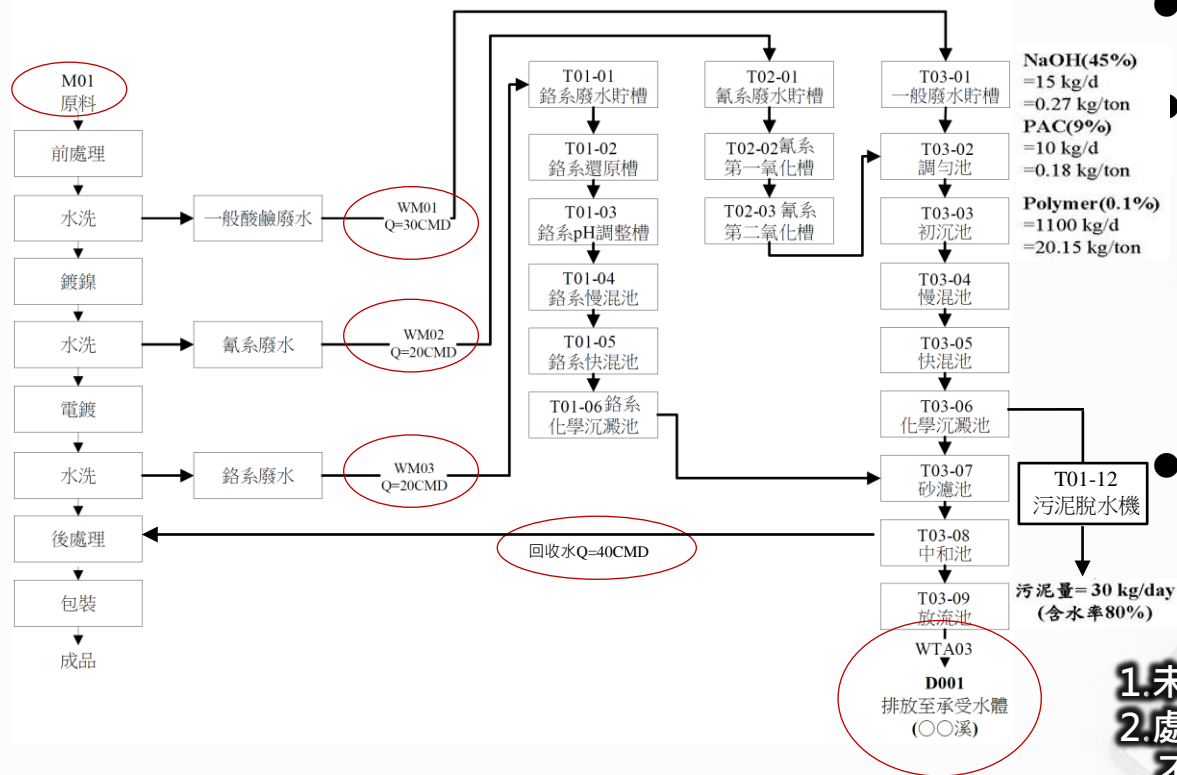
(八A)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⁴	主業別代碼 ⁵	(至多	業別代碼與製程流程/事業定義不符	動轉換)
	子業別代碼 ⁵	(至多可填5個代碼)	或子業別代碼未填寫	(本欄由系統自動轉換)

(八B)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⁶	
(九)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護區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總量管制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依格式填寫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一A)負責人姓名	(一B)職稱
(一C)身分證護照字號	(一D)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一E)聯絡電話	
(一F)戶籍所在地	負責人資料應依公司登記證(母公司)填寫 (里) 鄰

各類狀況	大門口座落位置 位於總量管制區	大門口座落位置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放流口承受水體 位於總量管制區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座落位置：無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放流口承受水體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無



- 請依「申請值」繪製標示，並詳細標示【以設計值___%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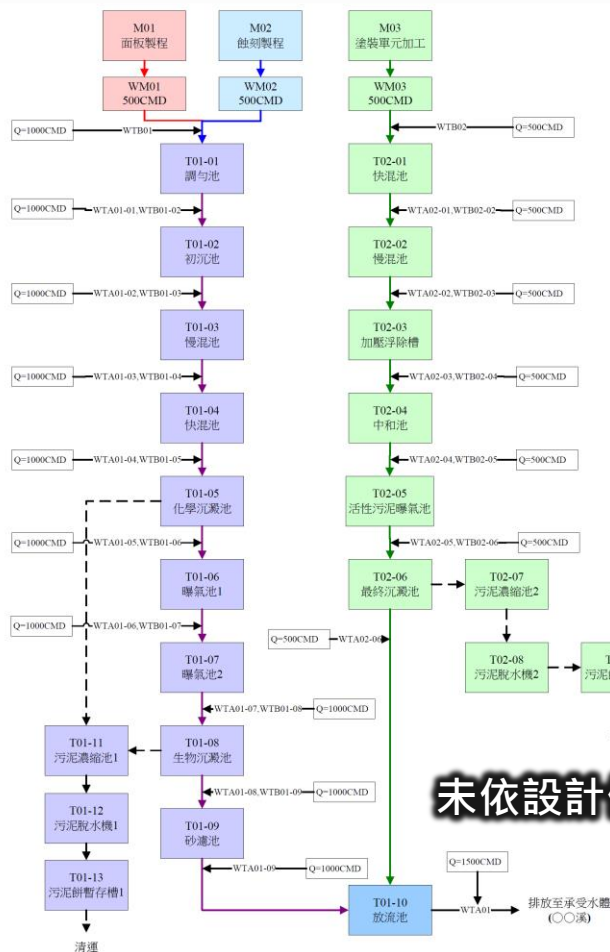
● 請詳細標示

1. 進入處理設施各股原水編號及水量
2. 貯留水量、回收水量、委託水量
3. 加藥量 (含藥劑濃度及【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

4. 污泥產生量及含水率
5. 放流量及承受水體

- 有設置緊急應變流向者，請標示說明啟用時機及流向，並將相關內容新增至【九、緊急應變方法】

1. 未依「申請值 = 設計值 × ___ %」繪製
2. 處理單元名稱與其他申請資料內容或照片標示不符合
3. 加藥量未以【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



未依設計值100%繪製

- 各處理單元進、出流水流編號-應與「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之「進流水流編號」及「出流水流編號」一致
- 圖中僅需標註水量，不需標註水質、質量及去除率
- 水量標示請填寫「設計」最大進出水量
- 請詳細標示
 - 1.【以設計值100%繪製】
 - 2.各處理單元進出水流編號及水量
 - 3.加藥量（含藥劑濃度及【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
 - 4.污泥產生量及含水率
 - 5.放流量及承受水體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二、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單元序號	水質項目	進出		
		進流水流編號：WIB		出流水流編號：WTA
T__-__	水溫(°C)	~		
	pH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二、處理單元之進出水質資料				
單元序號：T01-01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IB01-01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1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化學需氧量(mg/L)	20	9.8	10	4.9
懸浮固體(mg/L)	600	294	50	24.5
水溫(攝氏)	20 ~ 35	-	20 ~ 35	-
pH值	6.5 ~ 8.5	-	6.5 ~ 8.5	-
總餘氯	0.5	0.245	0.5	0.245

各股水質資料應與各項水措資料相同

- 填寫各處理單元進出水流之**設計**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
- 屬於處理單元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其進出污染物濃度與質量
- 水溫及pH值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質量請以「kg/day」為單位進行填寫。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 頁次：10/30

一、用水來源種類(□公共、工業區、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欄位免填)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環境影響評估↓ 案件登載量↓ (立方公尺/日)	計量方式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總用水量=(二)+(三)+(四)+(五)+(六)	31378		[99]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依水表量推估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自來水	0		[00]系統內設空值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地下水	應檢附地下水權		[01]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河湖海水	應檢附河湖海水同意使用公文		[00]系統內設空值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再生水	0		[00]系統內設空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回收水	490		[01]水表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一) 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總廢(污)水產生量=1+2+3+4+5	490		檢發機關填寫	
1. 作業廢水量	490		檢發機關填寫	
2. 澆放廢水量	0		檢發機關填寫	
3. 未接觸冷卻水量	0		檢發機關填寫	
4.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0		檢發機關填寫	
5. 污水量	0		檢發機關填寫	

未填寫用水來源計量方式

1. 廢水種類及產生量與其他申請資料內容不相符
2. 生活污水如進處理設施或納管應填寫污水量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淨水處理程序	編號 M01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					
類別	名稱	申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單位	
原料量	[360008]地下水	30888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噸/日	
原料量	[000099]其他：回收水	490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噸/日	
原料量	[180127]次氯酸鈉	500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斤/日	
產品量	[360001]自來水	30888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噸/日	

- 重量單位以**公斤/天**表示，容積單位以**公升/天**表示，飼養禽畜以**頭/天**表示，服務量以**人/天、床/天**表示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一)原廢(污)水編號：WM01		
(二)原廢(污)水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需勾選下列廢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或切割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氟系(含氟)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氫氧化四甲基胺(TMAH)有機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氟系(含氟)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鉻系(含鉻)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銅系(含銅)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氟系(含氟)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鉻系(含鉻)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原廢(污)水產生之每日最大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490(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立方公尺/日)
(四)水質項目	數值	
懸浮固體 (mg/L)	600	
總餘氯		
pH值		
化學需氧量 (mg/L)		
水溫(攝氏)		

常見原廢(污)水水質資料與
處理單元之進出水質資料及
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不同

- 同一製程編號 (M) 有不同原廢 (污) 水來源 (WM) 應分別依序編號並填寫本表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須確實勾選或填寫
- 水溫及pH值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
- 水質需與WTB01-01資料一致。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13/30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01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一)操作頻率		非連續式操作：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每日操作9小時			
(二)原廢(污)水編號		WM01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每日最大量 以設計值70% 申請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位置	
1.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490	由檢發機關填寫	[10]明渠式流量計	附於附件6	委託
產(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廢(污) (3)稀釋用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污) (4)共同處理時，其他事業之總廢(污)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2. 餘裕量=2A.+2B.		由檢發機關填寫			
2A. 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2B. 騰餘之餘裕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3. 合計=1.+2.	490	由檢發機關填寫			

- 依實際操作狀況勾選連續式操作或非連續式操作，勾選非連續式操作者，應填寫最大處理量之**每日應操作時間**

- 有多少股原水，則需填寫多少股原廢水編號

- 如原水端有裝設水表，此處代填表應填寫01或其他代碼

- 如**未裝設水錶**可填寫

- ✓ 99以放流水表推估(需填寫設施位置及校正維護方法)

- ✓ 以原料、產品或服務量推估

- ✓ 以用水量估算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註1}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2})							
(一)處理單元名稱: _____				序號:T _____ - _____		代碼: _____	
材質	單元尺寸 ^{註2}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立方公尺)	(單位: _____)	
				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 有效水深計算方式-例如沉砂池填寫廢水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

範例

- ✓ 重力流填寫方式-池底至液面距離 $2\text{m}-0\text{m}=2\text{m}$
- ✓ 液位計抽取填寫方式-低液位至高液位距離 $2\text{m}-0.5\text{m}=1.5\text{m}$

- 有效容積計算方式-例如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積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容積

範例

- ✓ 填寫方式以計算式填寫, 如: 長 \times 寬 \times 有效水深

(二) 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²³						
<input type="checkbox"/>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三) 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²³						
<input type="checkbox"/>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 或計算方式	記錄 頻率 ²⁴
		最小值	最大值			
						1次/日
(四) 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台)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²⁵
<input type="checkbox"/> 鼓風機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馬達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 ___ - ___

常見問題：

- 處理單元之設計及量測操作參數未填寫
- 相關機具填寫不完整，如加藥設備等填寫不全

- 設計參數及量測參數建議請參閱**填表說明附錄說明**，並填寫至對應之表格
- 操作參數數值-
 - ✓ 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量測參數**）
 - ✓ 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停留時間**）
 - ✓ 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條件則填寫最大值（如**表面溢流率**）
- 設計操作參數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參數數值之計算方式
- 設計操作參數應填寫**設計值**
- 相關機具如屬數單元共用者，僅需於**各共用單元中擇一填寫**，屬機械機具需填寫**合計馬力**

(三) 污泥量及含水率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⑥)						
總污泥產生量	申請每日最大理論量 (公斤/日)		核准量 (公斤/日)		含水率設計值 (%) ^{⑥6}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1.脫水機						
2.曬乾床						
3.烘乾機						
4.其他						
5.合計=1.+2.+3.+4.						
6.污泥貯存(暫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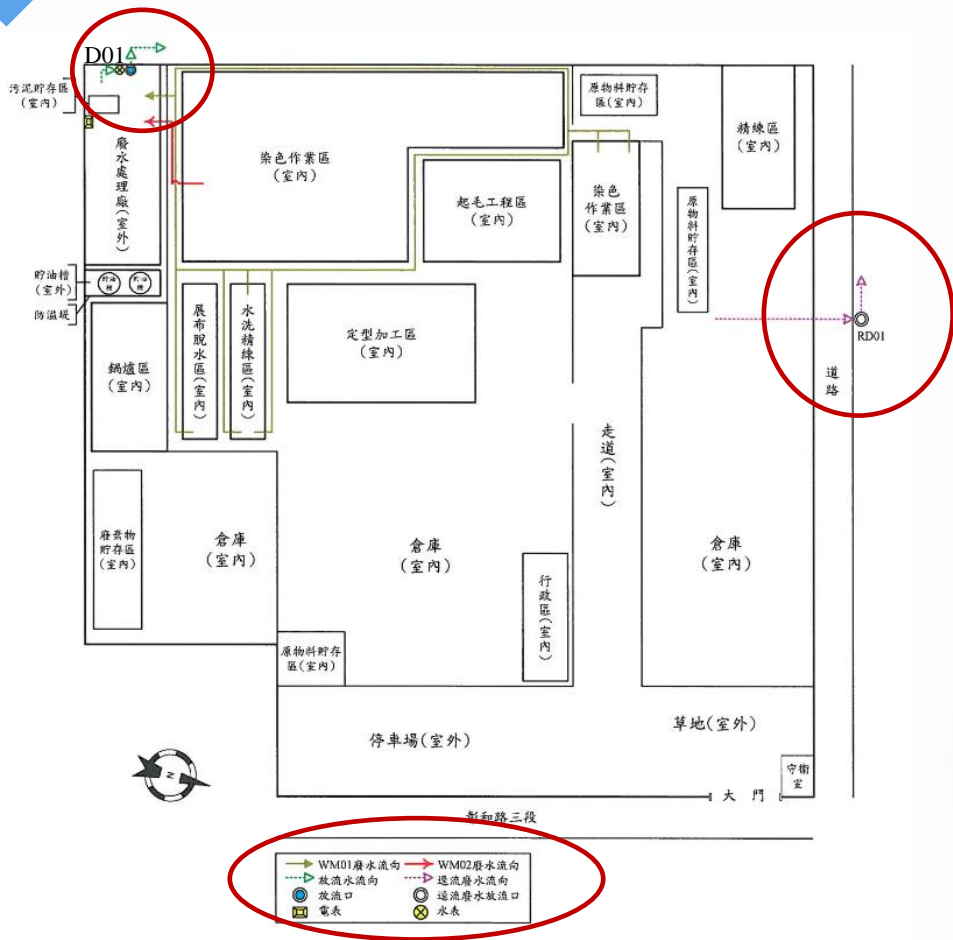
(四) 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 ^⑦			
污泥特性 ^⑧	收集方式	清運頻率	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銅, <input type="checkbox"/> 銀, <input type="checkbox"/> 硒, <input type="checkbox"/> 鎘, <input type="checkbox"/> 鉻,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鉛, <input type="checkbox"/> 砷, <input type="checkbox"/> 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裝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運

- 依污泥處理單元所產生之申請污泥量進行填寫

- 如經脫水或曬乾後，進入污泥貯存設施者，則需再填寫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值

常見污泥產生量與流向示意圖不同

註1：污泥處理設施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者，本頁填寫一次即可，並請填寫共



- 此圖應包含：
 - 製程作業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行政區
 - 原物料貯存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廢棄物貯存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放流口(D0X)
 - 逕流廢水放流口(RD0X)
 - 繪製指北針
 - 各流向標示意義
- 由此圖應要可清楚逕流廢水收集（溝渠、管線）至逕流廢水放流口之配置情形及流向標示，並確認是否有雨污合流情形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一、配置設施 ¹¹	<p>(一) 放流口編號 D (不含逕流廢水放流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陰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樣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出道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p> <p><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 主管機關指定完成日期 _____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 且有繞流排放之虞, 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填寫此欄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二) 共同排放廢(污)水採樣口編號</p> <p>SD _____ (屬二以上事業採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者填寫)¹²</p> <p><input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道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p>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¹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入灌排使用渠道, 代碼: _____ (代碼填寫 9999 者, 應填寫灌排使用渠道名稱: _____)</p> <p>核准字號: _____</p> <p>核發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同意後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排入其他放流口, 編號 D 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0 885 726 983"> <tr> <td>承受水體名稱</td> <td>代碼</td> </tr> <tr> <td>陸域地面¹⁴水體分類</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戊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類水體</td> </tr> </table> <p>(四) 承受水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¹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p>	承受水體名稱	代碼	陸域地面 ¹⁴ 水體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戊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類水體
承受水體名稱	代碼				
陸域地面 ¹⁴ 水體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戊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類水體				

- 應勾選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口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 如放流口無法設置於周界外或無法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困難替代方案, 並將其核准公文檢附於附件

- 承受水體名稱請依代碼表的名稱進行撰寫
-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請依環保署公告「水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確實勾選分類

水質項目	限值	單位	核准 限值	核准依據 ^{註8}
四、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註7}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加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加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確認是否涉及**環評加嚴或總量管制或放流水加嚴**，並應依相關限值填寫
- **南崁溪總量管制區既設對象不需填寫此欄位**

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新街溪及埔心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新街溪及埔心溪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既設事業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新設事業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既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新設者	既設者	新設者	既設者
各項目 限值	鎘 <0.005	鎘 0.01	鎘 0.015	鎘 0.01	鎘 0.015	鎘 0.015	鎘 <0.01	鎘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鎘 ≤1.2	鎘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總鎘 <0.01	總鎘 0.1	總鎘 1.0	總鎘 0.1	總鎘 1.0	總鎘 1.0				
	六價鎘 <0.02	六價鎘 0.05	六價鎘 0.25	六價鎘 0.05	六價鎘 0.25	六價鎘 0.25				
	銅 <0.01	銅 0.2	銅 1.5	銅 0.2	銅 1.5	銅 1.5				
	鋅 <0.01	鋅 2.0	鋅 2.5	鋅 2.0	鋅 2.5	鋅 2.5				
	鎳 <0.02	鎳 0.2	鎳 0.5	鎳 0.2	鎳 0.5	鎳 0.5				

各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廢(污)水	檢測項目未依 附表一規定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水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急毒性 (僅限應申報生 物急毒性之對 象) ^{註1}	每六個月一次	申報頻率未依 第86條規定填寫	如檢測申報或主 要採樣 申報 第4條 之1情形者,依其 頻率

- 申報之檢測、監測頻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辦理

依污染物風險性
檢測水質項目及頻率分三級管理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 (一)	特定水質 (二)
項目	pH、SS、COD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費申報重金屬銅等 氟鹽、油脂等 	戴奧辛及有機物(如甲醛等)
數量	12項 部分業別 新增4項	13項 部分業別 新增12項	46項 部分業別 新增13項
檢測頻率	維持 現行規定	1次/6個月	1次/1年

- 申報頻率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6條填寫

- 若有免檢測項目, 請檢附本局核可之免檢測公文於附件

所檢附有證號、字號之附件（編號1~8）需加蓋公司或管理單位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章

附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0	附件目錄	◎	◎	◎	◎	◎	◎
1	負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2	負責人授權代理委託書【有設置代理人需檢附】	△	△	△	△	△	△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4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原核准許可影本(至多一頁2頁,需清晰)	◎	◎	◎	◎	◎	◎
5	專責人員證書、環保局同意設置核備文件【依法需設置專責人員需檢附】	×	△	△	△	×	△
6	原許可文件(含水措登記事項)影本	×	△	◎	◎	◎	◎

◎：必要檢附

△：視實際狀況檢附

×：不需檢附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所檢附有證號、字號之附件 (編號1~8) 需加蓋公司或管理單位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章

附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7	近五年內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署未介入灌排渠道證明文件	◎	◎	◎	◎	×	◎
8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辦案件切結書	◎	◎	◎	◎	◎	◎
9	廢(污)水產生與水措流向、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	◎	◎	◎	◎
1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	◎	◎	◎	◎	×	◎
1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	◎	◎	◎	◎	×	◎
12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流向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	◎	◎	×	◎
13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土地座落地號圖及地籍套繪圖【屬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需檢附】	◎	◎	◎	◎	×	◎

- ◎：必要檢附
 △：視實際狀況檢附
 ×：不需檢附

行政區	應檢附水利署認定函
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平鎮區、龍潭區	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附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14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屬自行校正需檢附】	△	△	△	△	×	△
15	申請日3個月內(需有相機內建日期)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	△	△	◎	×	◎
16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	◎	×	×	×
17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之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首次申請或變更需檢附】	◎	◎	◎	×	×	×
18	水污染防許可證(文件)試車計畫書【屬簡易排放/排放地面水體且首次申請或變更(申請試車或功測)需檢附】	×	◎	△	×	×	×
19	功能測試報告【屬試車(功測)完成後需檢附】	×	△	△	×	×	×
20	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屬簡易功能測試者且試車(功測)完成後需檢附】	×	△	△	×	×	×
21	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展延需檢附】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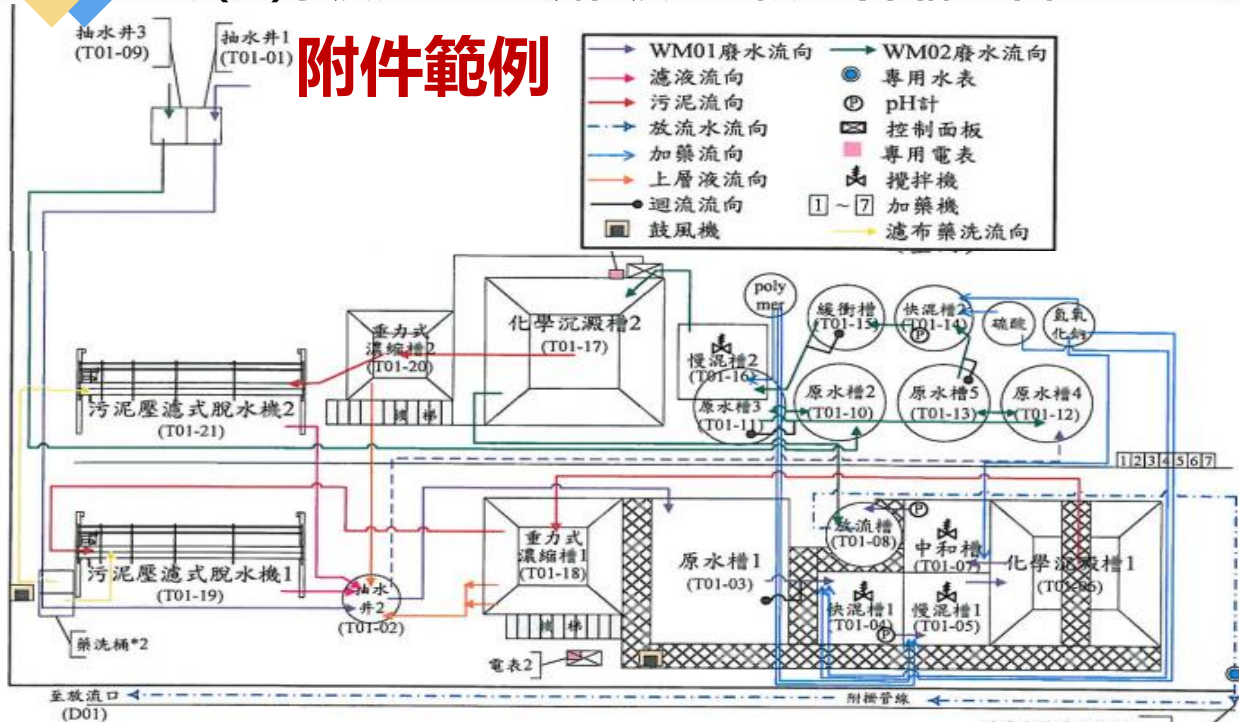
◎：必要檢附

△：視實際狀況檢附

×：不需檢附

03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附件範例



1. 指北針
2. 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位置、序號、名稱
3. 廢水、放流水、回收水及污泥...等與各處理單元有關之流向
4. 水表、電表、控制面板位置
5. 加藥桶位置、藥品名稱
6. 放流口位置(D01、RD01)
7. 如有多層樓層，請分開繪製

說明：

1. 本廠有擋雨措施(遮雨棚)，另於大門口旁設置收集建築物逕流廢水管線，逕流廢水皆漫流至廠區外，本廠無設置逕流廢水放流口。
2. 抽水井2及原水槽1...等廢水設施此區設有遮雨棚，故屬室內。
3. 本廠之原物料及污泥貯放區皆置於室內，無逕流廢水冲刷之虞。

緊急貯存設施：抽水井1~3、原水槽1~5、快混槽1~2、慢混槽1~2、緩衝槽、化學沉澱槽1~2、中和槽、放流槽可供為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使用。

放流水採樣點(SD01)
SD01座標：
緯度：24.039014；
經度：120.509133

申請日3個月內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附件範例

- 需檢附申請日**3個月內**照片，且相機需內建日期



集水井(2)(T01-2)

現場處理設施

- 現場處理設施**標示名稱**應與**申請文件**一致



專用電表



專用水錶

- 原水端水錶
(受託處理者、回收使用者)
- 貯留進出水錶
(委託處理者、回收使用者等)
- 受託端水錶 (受託處理者)
- 委託端水錶 (委託處理者)
- 回收水錶 (回收使用者)

申請日3個月內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附件範例

- 需檢附申請日**3個月內**照片，且相機需內建日期



放流口 (D、RD) 告示牌



放流口 (D、RD) 管末



放流口 (D、RD) 採樣路線

- 現場告示牌標示內容應與申請文件一致
- 放流口採樣路線及管末照片應清楚拍攝，足以佐證有採樣空間、採樣進出之道路及供機關可直接採樣
- 若放流口有人孔蓋或側溝蓋等阻礙採樣之設施，應檢附掀蓋照片

應注意事項

桃園市政府 - 工廠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報表代號：FCPR4231

列印日期：111/01/25

頁次：1

工廠名稱：

廠址：桃園市龍潭區

地號：桃園市龍潭區高林段

地號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086/08/02

登記核准日期：087/06/25

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日期：

登記廢止原因：

前次校正年度：109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110

最新申請案件類別：登記變更

最新核准日期：111/01/2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未開發工業區

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廠地總面積：30225.09 (平方公尺)

廠房總面積：17558.98 (平方公尺)

其他建築物總面積：1396.12 (平方公尺)

主要產品：152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

1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產業類別：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備註：

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08790572900

核准文號：

廢止文號：

前次校正結果：營運中工廠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營運中工廠

工廠現況：生產中

最新核准文號：1119050376

電熱總數：0.00 (瓩)

動力總數：1317.00 (馬力)

工廠用水量：

正本相符

●應與基本資料表填寫一致

近五年內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署未介入灌排渠道證明

正

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區	應檢附水利署認定函
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平鎮區、龍潭區	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水石門字第110620507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桃園市龍潭區

地號等14筆土地是否介入本處灌排水路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8月20日(21)。
- 二、經查旨揭土地坐落於原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之龍潭高低揚灌區，惟該區依民國69年奉臺灣省政府69年7月7日69府建水字第70922號函劃出事業區域，並奉省府71年2月27日71府建水字第143337號函示：「該區有關業務由桃園縣政府廣續辦理」。
- 三、承上，本案灌溉管理業務非本處權責，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辦理。

●應檢附近五年之公文

- 若文說明「有關業務請逕洽桃園市政府....」，應向本府水務局申請未介入證明，並檢附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石門管理處

應注意事項

壹、試車期間

應有預定開始至完成整體試車之期程，其中應包含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清水試車及功能試車之期程。

填寫範例如下：

一、整體試車期程：

開始試車日期：...年...月...日

完成試車日期：...年...月...日，共計...日

二、階段性試車期程：

清水試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功能試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1.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

- (1)試車期間最長不得超過90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試車期間以一次為限。
- 2.整體試車期間應包含清水及功能性試車等階段，於原預定完成試車時間內自行調整各階段之試車期程者，不需辦理試車計畫書變更。

● 注意試車日期應隨著退補件日期作調整

貳、試車程序

範例如下：

一、清水試車

本廠各處理單元之測漏試驗，預定自○○年○○月○○日上午○時起實施，將各處理單元內之水量，以自來水逐漸補充至其容量之○○%，並將停置大約○○小時，.....本廠預定自○○年○○月○○日上午○時起，以○○m³/s之流速將自來水自調勻池(T01-01)起注入，估計將於該日○時開始進行設施單元之機電設備測試作業。各項機電設備之運作測試方式與作業時程安排詳述如下：.....

二、功能性試車

本廠預定自○○年○○月○○日上午○時起，配合本廠製一課投入原物料進行試產，以產生供本階段試車之廢(污)水來源，估計將於該日○時，投入原物料.....○○量等等，於開始產生廢(污)水後，依既定規劃之流向配置導入廢(污)水處理單元，並於該日○時開始進行第一階段○%廢(污)水量之功能性試車。本階段配合廢(污)水分段注入處理設施之過程，本廠製一課規劃配合試產作業內容、廢(污)水分段注入處理設施之方式、廢(污)水水質與水量變化情形、相關儀控設備對應之操作步驟及規劃最後調整至最佳操作狀態之作業內容詳述如下：.....

● 內容應說明

- ✓ 功能測試期間之預估期程(5個工作天以上)
- ✓ 功能測試期間之預估廢(污)水量(8成以上)

範例如下：

應注意事項

一、用水量（單位：立方公尺/日） ^{註1}			
類別	設計最大用水量	試車期間每日用水量	試車期間每日合計最大用水量
1 自來水	設計值	申請值80%~申請值	
2 地下水		~	
3 河、湖、海水		~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二、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註2}			編號 ··· M ···
三、廢(污)水產生量(單位：立方公尺/日)		設計最大產生量 設計值	試車期間每日產生量 ~
四、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 ^{註3}			
原料名稱	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位 ^{註4}	設計最大使用量	試車期間每日使用量
		設計值	~
			~
			~
			~
五、無製程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註5}			
納管用戶類別 ^{註6}	家數	設計最大廢(污)水量 (立方公尺/日)	試車期間每日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
			~
			~
			~

- 試車期間每日用水量、每日產生量、每日使用量：
 - ✓ 建議最大值填寫申請文件之**申請值**
 - ✓ 最小值填寫**申請值80%**

應注意事項

項次	附件內容	注意事項
1	試車期間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用電、用藥、放流量、污泥產生量及操作參數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檢附功能測試期間現場抄表紀錄 ✓ 所有紀錄表需現場留存5年
2	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足夠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於功能測試期間 (5個工作天以上) 未達申請量 (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 80%進行測試, 應依許可辦法第40條規定檢附說明相關說明 ✓ 應說明於未達80%製程或廢水產生之操作條件下, <u>該功能性單元廢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操作參數)是如何擬定符合學理或設計要求</u>
3	原廢水及放流水採樣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片中應有事業代表、檢測公司人員及技師 ✓ 照片中應有拍照日期、時間
4	功測期間水質檢測報告影本	檢測公司出具水質檢測報告影本
5	功能測試參與單位及人員出席紀錄	需親筆簽名之影本(不可電腦打字)

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
- 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
- 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 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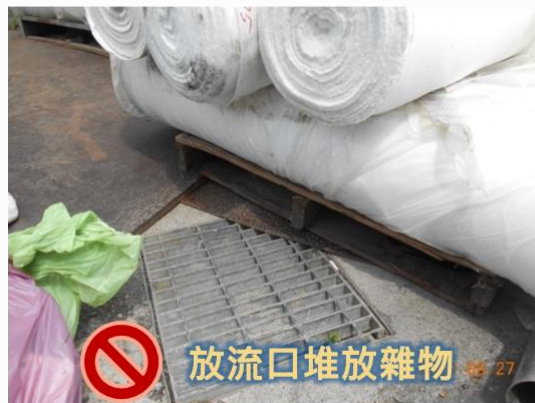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應有許可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
- 長度應為32公分以上、寬度應為15公分以上、白底黑色、文字應為1.5公分見方以上
- 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 材質須堅固耐用、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放流口常見缺失：

- 採樣位置雜草過多、無進出口道路
- 放流口位置水位過低，易混到溝渠水
- 放流口專管排放，管線破裂
- 放流口未設置採樣平台，不易採樣



應清楚標示，以利於主管機關進行查核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下列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其標示並應符合許可申請資料之內容：

- ◆ 用水、廢（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排放、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 ◆ 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
- ◆ 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
- ◆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
- ◆ 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管線標示範例：

【槽體名稱】→ 【槽體名稱】

許可現勘查核常見問題-現場資料文件檢核

- 廢水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 廢水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水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 相關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藥品購買單據

藥品購買單據

污泥清運紀錄

污泥清運紀錄

單元操作維護紀錄

單元操作維護紀錄

常見缺失：

- 未每日紀錄/按次紀錄每月統計
- 現場操作情形與申請內容不一致
- 紀錄應保存5年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後續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有設置貯油槽，與許可不符。 最終承受水體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2.廢水處理流程及流向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廢水流向與申請文件不符。 現場槽體未列入申請文件或槽體名稱與申請資料不一致。 現場原廢水來源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3.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單元之材質、數量、尺寸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4.相關機具設施及加藥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相關機具與申請文件不符。 現場加藥種類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首頁 > 水污染防治 > 許可審查申請

許可審查申請

發布日期	標題
2022/04/22	空污防治設備登載原則說明 ↓
2020/12/02	許可申請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_109.12.02 ↓
2020/12/02	水污染防治法規修正+QA(109.12.02修) ↓
2020/11/20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表格 109.11.20 ↓
2020/11/20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及審查QA 109.11.20 ↓
2016/01/0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單 ↓
2016/01/0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申請規費 ↓

桃園市水水桃花源下載處

<https://water-division.tydep.com.tw/>





為加速核發領證
若許可案件未能於**第二次**補件完成
屆時將邀請**事業代表**及**填表人員**會同
環保局**承辦**進局面談或視訊諮詢
釐清補正疑義處，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04

PART

定期申報填表說明規定



管制編號	[Redacted]
事業名稱	[Redacted]
申報日期	108年1月22日
一、申報期間(起)	107年7月1日
申報期間(迄)	107年12月31日
營運天數	128
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是否有違規	
二、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Redacted]
(二)聯絡電話	[Redacted]
(三)行動電話	[Redacted]
(四)傳真號碼	[Redacted]
(五)電子郵件地址	2. 3.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一)公司(機構)名稱	[Redacted]
(二)聯絡電話	[Redacted]
(三)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四)填表人姓名	[Redacted]
(五)填表人Email	[Redacted]
(六)公司(機構)地址	[Redacted]
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可複選)	
申報表格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 ◆ 廢(污)水(前)處理設操作申報表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 請確認是否營運天數均有相關紀錄表
- 請確認與水污費申報是否一致

- 請確實填寫，避免補正無法聯絡填表人

- 請依許可核准之水措後續行為逐一勾選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申報日期	109年1月15日
申報期間	108年7月1日~108年12月31日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製程編號	M01
(一)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	其他顏料製造程序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	

請確認是否有
點閱填寫完整

序號	管制編號	申報日期	生產或服務規模	產品名稱			
1		108年1月22日	原料量	[110999]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			
2		108年1月22日	原料量	[190025]反應性染料			
3		108年1月22日	原料量	[191699]其他紡織染整助劑：助劑			
4		108年1月22日	產品量	[110999]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申報日期		108年1月22日					
申報期間		107年7月1日~107年12月31日					
製程編號		M01					
生產或服務規模		原料量					
產品名稱		[110999] 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其他人纖棉混紡梭織布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每月生產或服務規模						合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實際值	345.6	345.28	262.16	341.6	338.96	327.52	1961.12
單位	[999] 其他：公噸/月						

請填寫與許可申請原物料量「單位」一致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申報日期	108年1月22日
一、原廢(污)水檢測日期	107年9月21日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一)
進廠起訖時間	9：29 至 10：01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
採樣起訖時間	9：47 至 9：51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採樣」起訖時間) (採樣照片：附件二)
二、後續接受原廢(污)水之設施(單選)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T01
三、廢(污)水來源	M01
四、共通水質項目	請依原水檢測報告確實填寫
五、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	

如未有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請勾選

二、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或計量方式測量值及校正維護情形(未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免填)

(一)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0	0	0	0	0	0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0	0	0	0	0	0

請依現場抄錶紀錄確實填寫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狀況

(一)操作頻率

非連續式掛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

(三)原廢(污)水來源製程編號(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不需填寫)

請確認是否有點閱，並依現場操作情形確實填寫

五、總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一)前月污泥貯存量(公斤)	7110	8443	9866	11046
(二)經脫水機之污泥量(公斤)	1333	1423	1180	676
剛脫水之污泥含水率(%)	40	40	40	40
脫水機操作天數(天)	22	18	16	20
(三)經曬乾床之污泥量(公斤)	0	0	0	0
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污泥含水率(%)	0	0	0	0
曬乾床清除天數(天)	0	0	0	0
(四)其他： <input type="text"/> 污泥量(公斤)	0	0	0	0
尚未脫水前之污泥含水率(%)	0	0	0	0
清除天數(天)	0	0	0	0
(五)本月污泥清運量(公斤)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請由檢核表上傳	0	0	0	0
(六)本月污泥貯存量(公斤)	8443	9866	11046	11722

請確認是否有勾選

六、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委託處理 回收使用 桶裝、槽車運送
 排放地面水體 以海放管排放地面水體 排放土壤
 貯留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其他

一、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與放流口現況照片

申報項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放流量(立方公尺)	3346	3848	4335	4667	3829	3315	23340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179163	182509	186357	190692	195359	199188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182509	186357	190692	195359	199188	202503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1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5月2日(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委託, 頻率1(次/年)						

請依現場抄表紀錄確實填寫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檢測日期(請先寫填檢測日期, 才能進入填寫檢測項目)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未上傳)

108年10月30日

一年內處分紀錄

請依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確實填寫

- 若符合左列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 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 應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24小時前, 至水系統進行預申報:

預申報對象說明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100CMD以上之事業; 但不包含畜牧業

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100CMD之下列事業:

- 1.金屬表面處理業
- 2.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3.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4.電鍍業
- 5.製革業
- 6.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7.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但不包含畜牧業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水量應與許可登記『採樣及採(監)測資料表』一致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頁次：36/45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註
放流水	水溫(攝氏)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pH值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懸浮固體(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化學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生化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銅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水量(CMH)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銅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生化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化學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懸浮固體(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pH值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水溫(攝氏)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水量(CMH)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項次	附件名稱	申報首日前 一年遭處分 者	無遭處 分者
1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
2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3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	◎	
4	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5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影本	◎	
6	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	◎	

01

許可申請作業操作
教學影片<https://reurl.cc/NA9xQ9>

02

定期申報操作
教學影片<https://reurl.cc/VDIW0Z>

03

許可定申問題

03-3359875

03-3359172

04

法規水污費問題

03-3317579

03-3318143

環保局誠摯歡迎電話及現場諮詢



2022下半年

環保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新功能即將上線

<https://reurl.cc/ogbyvj>

(實際上線時間視環保署公告為主)



教育訓練



第 1 / 1 頁 | 共 44 筆 | 跳至 頁 | [上一頁](#) [下一頁](#) 每頁顯示 筆

各功能

使用**教學影片**及**教材文件**下載

敬請多加利用

基本操作說明

教學影片

教材文件

基本操作說明

教學影片

教材文件

作業流程

教材文件

也可以按住Ctrl再按一下qrcode進入連結哦!

系統功能類

水系統簡介(自

水系統簡介(備

許可(概述



感謝您的觀看